

ICS 13.310

CCS A 91

T/BAX

团 体 标 准

T/BAX XXXX—20XX

医院禁限带物品安全检查工作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tandard of security check for hospital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articl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安检区设置..... 2

6 安全检查设备、设施和人员配备..... 2

7 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 3

8 安检服务企业和安检人员要求..... 4

9 安检实施..... 5

10 处置措施..... 5

附录 A（规范性） 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6

附录 B（资料性） 安检区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数量参考表..... 7

附录 C（资料性） 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表..... 8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北京蓝盾世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实拓科技有限公司、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中日友好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北京医院、北京市石景山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莹、蔡荣琴、季景林、汪捷、王开斌、李方亮、张华兴、毕庭刚、康凤良、杨帆、徐圆飞、谷闯、闫宝强、高峰、李清春、豆辉、王仁轩、王长春、庄玉宝、王树理、张爱国、宋月强、张勃。

医院禁限带物品安全检查工作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院禁限带物品安全检查工作的基本要求，安检区设置，安全检查设备设施、人员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安检服务企业和安检人员要求，安检实施以及处置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二级（含）以上医院的禁限带物品安全检查工作。其他医疗机构的安全检查工作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1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08.2—2018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2 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19146 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T 31458 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 GA 69 防爆毯
- GA/T 841 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458、GB 5034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禁限带物品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articles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规定禁止或限制携带进入医院的物品。

3.2

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以安全防范为目的，对进入医院或重点区域的人员及携带物品实施检查，防止禁限带物品进入医院的活动。简称“安检”。

3.3

安检区 security check area

在医院配备相关技术设备、设施及人员等，对进入人员、物品实施安全检查的区域。

3.4

安检服务企业 security check service companies

接受医院委托，从事医院安全检查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

3.5

安检绿色通道 security check green channel

医院为急危重症患者、孕产妇、行动不便等人员设置的快速通行安检通道。

4 基本要求

- 4.1 医院应设置安检区，对进入医院或重点区域的人员及其携带物品实施安全检查。
- 4.2 医院安全检查工作应满足对禁限带物品进入医院安全管理的要求。医院禁限带物品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 4.3 医院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检验合格。
- 4.4 医院安全检查设备安装、调试应符合GB 50348的相关规定，其维护保养应符合GA 1081的相关规定，维护保养内容与要求应符合附录C中表C.1、表C.2、表C.3、表C.4的规定。
- 4.5 医院应选择具有安全检查资质的安检服务企业实施。
- 4.6 医院应制定安全检查应急预案，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5 安检区设置

- 5.1 医院安检区设置应依据医院出入口、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行政办公区、车库等区域的布局 and 就诊路线等因素确定，且应不影响紧急情况时人员的疏散要求。
- 5.2 医院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的入口应设置安检区。安检区宜设置在入口的室内区域。室内设置不具备条件的，可在室外区域搭建专用安检大厅，安检大厅应符合相关建筑要求。
- 5.3 地下车库直接进入门诊、急诊、住院部的通道应设置安检区。
- 5.4 行政办公区的主要入口宜设置安检区。
- 5.5 医院应为急危重症患者、孕产妇、行动不便等人员设置安检绿色通道。

6 安全检查设备、设施和人员配备

6.1 安全检查设备配备

- 6.1.1 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数量应依据场地限制、日均就医人数等因素确定。安检区安检设备配备数量参见附录B。
- 6.1.2 安全检查设备配备种类符合下列要求：
 - a) 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的安检区应配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和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等；在流量大、空间受限的安检区宜配备上下双通道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宜配备便携式炸药探测仪和防爆毯；
 - b) 地下车库的安检区应配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等安全检查设备；
 - c) 行政办公区的安检区应配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等安全检查设备；
 - d) 安检区宜配备禁限带物品智能识别设备；宜设置安检信息管理系统，对安检设备进行联网管理。

6.2 安全检查辅助设施配备

- 6.2.1 安检区应设置安检指示标识，引导人员接受安检，并明示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 6.2.2 安检区应设置硬质隔离护栏或软质隔离带等隔离疏导设施。
- 6.2.3 安检区应设置存放手持式安检设备的设备柜和暂存限带物品的储存柜。
- 6.2.4 安检区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的图像应能清晰显示接受安检人员的体貌特征和放置、拿取物品等活动情况。
- 6.2.5 安检值机操作台应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的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值机人员的面部特征和工作状态，并应设置一键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应发送到医院安防监控中心和医院警务室，并能转发给属地公安派出所。

6.3 安检人员配备

- 6.3.1 安检人员岗位设置和人员数量应与安检区的安全检查设备配备种类和数量相适应。
- 6.3.2 安检岗位应包括引导员、值机员、手检员等。1个安检区应配备1名引导员，1台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配备1名值机员，1台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后方至少应配备1名手检员，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炸药探测仪操作人员可由手检员兼任。

7 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

7.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满足下列要求：

- a) 宜采用双源双视角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b) 设备穿透力宜满足 GB 15208.2—2018 表 4 中Ⅲ类设备的要求；
- c) 设备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15208.1 和 GB 15208.2 的相关规定。

7.2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满足下列要求：

- a) 金属探测功能应符合 GB 15210 的相关规定；
- b) 宜集成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具备人脸识别和人数统计功能；
- c) 宜集成热成像人脸测温装置，实现非接触体温监测，当温度超过预先设定的报警阈值时，应有声光及语音报警提示。热成像人脸测温装置应符合 GB/T 19146 的相关规定。

7.3 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满足下列要求：

- a) 应使用非侵入式检测技术，不需打开包装即可对玻璃、塑料、陶瓷、纸质、金属包装容器内的液体进行检测；
- b) 至少能够检测出汽油、煤油、油漆、稀料、香蕉水、松香水等易燃物品。

7.4 禁限带物品智能识别设备满足下列要求：

- a) 应具有禁限带物品图像智能识别判定功能；
- b) 应能对禁限带物品智能识别的种类进行扩展，对禁限带物品库进行在线更新。

7.5 安检信息管理系统满足下列要求：

- a) 应具备安检数据接入和存储功能，能对联网的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等设备的检测数据进行接入和存储管理；
- b) 应具备安检人员管理功能，能对安检人员值岗信息和值机人员工作状态进行监督管理；

- c) 应具备数据可视化分析功能，对人员、物品通过量、禁限带物品检出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生成统计报表和可视化图表；
- d) 医院安防监控中心应具备对安检区的远程监控功能，能对安检区各类音视频信息、设备状态信息及人员上岗信息等进行实时调阅。

7.6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GB 12899的相关规定。

7.7 炸药检测仪应符合GA/T 841的相关规定。

7.8 防爆毯应符合GA 69的相关规定。

8 安检服务企业和安检人员要求

8.1 安检服务企业要求

8.1.1 医院安检服务企业除应具有保安服务资质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制定医院安检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检服务流程、安检服务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处置、教育培训等制度；
- b) 应根据医院安检服务需求，制定安检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安检人员安排、检出禁限带物品处置、服务质量评价等；
- c) 应定期向医院提供安检服务报告。

8.1.2 安检服务企业应与医院签订安检服务合同。

8.2 安检人员基本要求和岗位职责

8.2.1 安检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要求：

- a) 应具有保安员证；
- b) 年龄在18周岁至45周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c) 具有禁限带物品安全检查基本知识和技能，并经专业培训合格上岗；
- d) 应统一着装，佩带明显标识。

8.2.2 安检人员岗位职责至少应包含表1的内容。

表1 安检人员岗位职责

岗位名称	引导员	值机员	手检员
岗位职责	a) 提示、引导被检查人员有序安检，维持现场秩序； b) 宣传、解释安检相关规定，解答安检相关询问； c) 观察安检区情况，发现可疑、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a) 正确使用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辨别行包X光图像中的禁限带物品或可疑物品； b) 将需要开包检查的行包及重点检查部位通知手检员。	a) 正确使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对通过安检门时报警的被检查人员进一步检查； b) 对可疑行包开包人工检查，控制发现的可疑物品，使用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炸药检测仪对可疑物品进行详细检查； c) 与其他安检人员一起对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并向管理人员报告。

9 安检实施

9.1 安检准备

安检区的安全检查设备在正常使用前应开机调试完成。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地下车库安检区的安全检查设备开机时间应满足门诊、急诊、住院探视、车库开放等时间段的要求。

9.2 安检流程

9.2.1 人员及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应按照下列流程实施：

- a) 在医院安检区，引导员负责提示、引导进入安检区域的人员接受安检，被检查人员将携带物品放置在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传送带上，并按顺序通过金属探测门；
- b) 被检查人员通过金属探测门报警的，手检员应使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对被检查人员进行详细检查；
- c) 手检员的人工检查应保护被检查人员的隐私，对女性人员进行人工检查，应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进行；
- d) 值机员对通过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物品发现可疑时，应示意手检员实施物品详细检测；
- e) 手检员对值机员提示的可疑物品向被检查人员说明，应开包取出物品，用炸药探测仪对可疑爆炸物品进行详细检测，用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对可疑液体进行详细检测。

9.2.2 安检绿色通道的使用应按照下列流程实施：

- a) 在医院安检区应设置安检绿色通道指示标识，并明示哪些人员可从安检绿色通道进入；
- b) 在医院安检区，引导员提示、引导急危重症患者、孕产妇、行动不便等人员走安检绿色通道。

10 处置措施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检人员应立即接下一键报警装置，并立即报告医院安全保卫部门及公安机关，医院安全保卫人员和医院警务站民警应立即到现场核实情况，制止不良行为，并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

- a) 发现禁带物品的；
- b) 拒不接受安检，殴打辱骂安检人员，造成安检区秩序混乱的；
- c) 破坏、损毁安检设备设施、场地的；
- d) 其他威胁医院安全，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行为的。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检人员应现场制止并报告医院安全保卫部门处理：

- a) 故意躲避安检，向安检区内传递物品的；
- b) 发现《北京市医院禁带、限制携带物品目录》以外的危险物品的。

10.3 对于限制携带物品可登记、暂存、保管，并约定超出保管期限的处置方式。

10.4 对于附录 A 以外的限带物品，医院可根据安全管理需要在安检区明示、劝阻带入，可登记、暂存、保管。

附录 A

(规范性)

北京市医院禁带、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A.1 禁止携带物品

A.1.1 枪支、弹药：制式枪支、非制式枪支、仿真枪；枪支配用子弹、手榴弹、手雷、炸弹等。

A.1.2 管制器具：匕首、三棱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弩等管制器具。

A.1.3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烟花爆竹；氰化物、农药等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硫酸、盐酸等腐蚀性物品；炭疽杆菌等传染病病原体；氢气、甲烷、液化石油气、水煤气，汽油、煤油、柴油、乙醇、乙醚，红磷、黄磷，碳化钙(电石)、镁铝粉，高锰酸钾、氯酸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A.1.4 各类毒品：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

A.1.5 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的物品。

A.2 限制携带物品

A.2.1 菜刀、水果刀、美工刀、手术刀、雕刻刀、刨刀、铣刀等刀具。

A.2.2 锤、斧、锥、铲、锹、镐等器具。

A.2.3 矛、剑、戟、飞镖、弹弓、弓、箭、电击器等器具。

A.2.4 伸缩棍、双节棍、棒球棍等棍棒。

A.2.5 催泪瓦斯、胡椒辣椒喷剂、酸性喷雾剂、驱虫动物喷雾剂等物质。

A.2.6 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物品。

附录 B

(资料性)

安检区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数量参考表

B.1 安检区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数量参考表B.1。

表 B.1 安检区安全检查设备配备数量参考表

序号	配备条件			安检设备配备数量(台)			
	安检区位置	日均就医人数(人)	其他因素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1	门诊部入口	>20000	场地较大,能够放置	3	6	台式 3	6
2		5000-20000	多个中型设备。	2	4	台式 2	4
3		<5000	若场地受限,可由 1 台上下双通道代替 2 台单通道设备。	1	2	台式 1	2
4	急诊部入口	<2000	出入口较大,不影响病床出入及消防。	1	1	手持式 1	1
5			出入口较小,无法放置小型设备。	—	1	手持式 1	1
6	住院部主入口	<1000	出入口一般,能放置中型设备。	1	1	台式 1	1
7	行政办公区入口	<500	出入口较小,无法放置小型设备。	—	1	台式 1	1
8	地下车库直接进入门诊、急诊、住院部的通道	<1000	出入口较小,无法放置小型设备。	—	1	手持式 1	1

注:表中“—”表示“不配备”;“中型设备”、“小型设备”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中型、小型设备。

附录 C

(资料性)

安检设备维护保养表

C.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参考表C.1。

表 C.1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表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要求
1	设备外观	物理检查	检查设备外壳、铅门帘。	设备外壳无明显凹痕、变形、开裂。铅门帘应无缺失、断裂及卷皱。
		表面清洁	在断电状态下,对设备外壳、铅门帘进行必要的清洁。	设备外壳、铅门帘应干净整洁。
2	机械传动部分	物理检查	检查托板托架、传送带、电动滚筒及托辊等机械传动部件。	托板托架应无明显破损、变形或开焊,结构应紧固、连接螺丝无松动。传送带表面应无明显翘曲、无严重损伤,测量传送带横向位移应在规定范围内。电动滚筒、托辊运行时应无明显机械异响、无漏油现象。
		设备清洁	在断电状态下,清理通道内部及传送带的灰尘。	通道内部及传送带应干净整洁。
		功能测试	设备通电后,测试机械传动部分的功能。	机械传动部分应能按预定方向运转及停止。
3	操作控制部分	物理检查	检查设备开机、操作键盘、显示器等。	拧动钥匙开关,设备应能正常开机。操作键盘功能应正常,按键灵敏、无卡涩。显示器颜色及亮度应正常,无画面抖动、黑屏等现象。
		设备清洁	在断电状态下,使用清洁干燥抹布擦拭操作键盘及显示器表面污物,用毛刷清理键盘按键缝隙内灰尘;打开工控机,使用吹风机清除工控机内部灰尘及散热风扇处灰尘;按下含金手指的部件,如内存、显卡,串口卡及数据采集卡等,用橡皮擦拭金手指部位。	操作键盘、显示器、工控机内部及关键部位应干净整洁。
		供电检查	测量设备供电电压,检查漏电保护器,测量工控机主板电池电压。	供电电压应在设备允许的范围内。漏电保护器的保护功能应正常。工控机主板电池电压低于标称电压值时应及时更换电池。
4	X 射线装置	物理检查	观察设备运行状态。	设备运行过程中应无漏油、打火现象,X射线发生装置出束时应无异常声音,控制器指示灯应正常无报警。
		功能测试	登录软件界面,测试并记录 X 射线发生装置高压和束流(双视角设备应测试两个视角的 X 射线发生装置)、探测器信号最低值。	X 射线发生装置高压和束流应与设备的默认值一致。探测器信号最低值应高于空气校准值,波动值应在规定范围内。
5	辐射防护部分	急停测试	测试设备的急停功能。	设备运行过程中,按下急停开关,射线源和皮带应立即停止工作。安全防护联锁装置断开时,X射线应立即停止发射。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要求
		周围剂量当量率测试	按照 GB 15208.1-2018 附录 B 的试验方法, 测试设备的周围剂量当量率。	周围剂量当量率测试指标应符合 GB 15208.1-2018 中 5.2.2 的规定。
6	整机设备	设备优化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使用管理要求, 调整系统的相关参数, 优化系统性能。	设备的人机交互、图像显示、图像处理、图像存储、设备自诊断等功能, 应符合 GB 15208.1-2018 的相关规定。
		设备校时	对设备进行校时。	设备的主时钟与标准时间偏差应符合标准规范的规定
		功能性能测试	测试整机设备的功能性能。	设备的功能性能应符合 GB 15208.1-2018、GB 15208.2-2018 和 GB 15208.3-2018 的规定。
		隐患排查	通过询问系统管理员或操作员、查阅运行记录等方式, 核实设备运行状态, 排查设备存在的问题或隐患。	汇总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分析设备的健康状态, 预测设备可能发生的问題, 并提出改进意见。 按照预测性维护的要求, 及时更换即将损坏、存在隐患的设备(部件)。
		问题处置	设备功能性能达不到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或设备老化破损严重、已无法满足使用时, 应提出改进建议。 对于日常运行过程中稳定性较差或频繁发生故障的设备, 经现场调整、调试后仍无法满足要求时, 应提出改进建议; 对于设备可能发生的问题, 应及时书面告知建设(使用)单位, 同时提出改进建议	征得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 制定维修/更换/升级改造等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C.2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参考表C.2。

表 C.2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维护保养表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要求
1	设备外观	物理检查	检查设备外壳、机械连接或构件及设备稳定度。	外壳表面应无变形、开裂、腐蚀、明显划痕或永久污渍。 机械连接或构件不应松动、位移或脱落。 设备立地应平稳。
		设备清洁	在设备断电状态下, 清除设备表面污渍灰尘。	设备表面应干净整洁。
2	整机设备	功能性能测试	在设备工作状态下, 测试设备的按键、状态指示及探测功能。	按键应操作灵活、功能应正常, 状态指示应正常。 以 0.2m/s~2m/s 的通行速度进行测试, 设备的探测灵敏度、报警响应时间、计数功能等应符合 GB 15210 的相关规定。
		隐患排查	通过询问系统管理员或操作员、查阅运行记录等方式, 核实设备运行状态, 排查设备存在的问题或隐患。	汇总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分析设备的健康状态, 预测设备可能发生的问題, 并提出改进意见。 按照预测性维护的要求, 及时更换即将损坏、存在隐患的设备(部件)。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要求
		问题处置	<p>设备功能性能达不到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或设备老化破损严重、已无法满足使用时，应提出改进建议。</p> <p>对于日常运行过程中稳定性较差或频繁发生故障的设备，经现场调整、调试后仍无法满足要求时，应提出改进建议。</p> <p>对于设备可能发生的问题，应及时书面告知建设（使用）单位，同时提出改进建议。</p>	征得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制定维修/更换/升级改造等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C.3 台式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参考表 C.3。

表 C.3 台式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表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要求
1	设备外壳	设备外壳是否无明显凹痕、开裂。		无明显凹痕、开裂。
2	屏幕	屏幕表面是否无灰尘；画面无抖动、黑屏等故障	表面无灰尘；画面无抖动、黑屏等故障	
		仪屏幕显示比例、亮度、色彩等是否正常。	显示比例、亮度、色彩等正常。	
3	按键	按键功能是否正常。		按键功能正常。
4	光电开关	光电开关窗口是否无灰尘；无误触发故障；	光电开关窗口无灰尘；无误触发故障；	
		光电开关触发功能是否正常。	光电开关触发功能正常。	
5	风扇	风扇工作是否正常；扇叶是否保持清洁。		风扇工作正常；扇叶清洁。
6	指示灯及蜂鸣器	指示灯在开机、出束、报警时显示是否正常。	指示灯在开机、出束、报警时显示正常。	
		蜂鸣器在报警时工作是否正常。	蜂鸣器在报警时工作正常。	
7	整机指标	每日开机后是否做自检。	每日开机后做自检。	
		测试标准样品，测试结果是否正确。	测试标准样品，测试结果是否正确。	

C.4 便携式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参考表 C.4。

表 C.4 便携式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表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		维护保养要求
1	机身外壳	机身外壳是否无明显凹痕、开裂，外壳表面无灰尘、水渍。		无明显凹痕、开裂，外壳表面无灰尘、水渍。
2	显示屏	显示屏是否显示比例、亮度正常。		显示比例、亮度正常。
3	按键	按键功能是否正常。		按键功能正常。
4	整机指标	测试标准样品，测试结果是否正确。		测试标准样品，测试结果是否正确。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4号）
 - [3] 《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
 - [4] 《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10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实施）
 - [6] 《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2020年7月1日施行）
-